

「風水師」稅法漏洞受關注

立法會議員昨日出現罕見的風水師議題。當然，立會不是法庭，不是在審理近日城中人人爭着的千億遺產爭產案，而是由於案件審訊過程爆出風水師收取以億元計的巨額報酬，因而引起了立法者對報稅、逃稅問題的關注。

就有關問題，議員林健鋒提出：過去五年，有多少名自僱人士、包括「風水顧問」報稅或逃稅被追查？對此，出席立會的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除列舉稅務局設有資料搜集組及調查科外，未能對議員的問題給出切實回答，且聲稱現行「稅務條例」並沒有對「自僱人士」的身份作出定義，而且，在現行條例下，如屬「私人饋贈」毋須交稅，如屬「服務報酬」才要申報及交稅。

看來，有關解釋不啻承認，現行稅務條例存在漏洞或「灰色地帶」，個別自僱人士如要存心瞞稅、逃稅，實易如反掌、「大有可為」。不要說如爭產案中陳某某「高手」，就是一般「靠把口搵食」的，隨時也可以「袋袋平安」，

逍遙於稅網之外。這對規規矩矩打份工，準時報稅、交稅的「打工仔」來說，未免有欠公平。

事實是，梁鳳儀昨日強調的「禮物」、「饋贈」與「服務費用」的分別，正正是目前法例漏洞之所在，也是稅務當局需要正視及設法改善的地方。

正如多位議員昨日在發言中所指出，千億遺產爭產案中，各方律師代表均已陳述，有人透過看風水和提供按摩服務，收取巨額報酬，「銀紙一車車裝走」，涉款數以億計。那麼，在此一事實中，風水師收取的巨款，到底是「禮物」還是「報酬」，是否只能由個人口頭「說了算」，還是要根據事實、實情作出判斷？所謂挖掘「風水洞」、「種生基」以及按摩，明顯是收款人已經為當事人提供了某一種形式的服務，是一種「營業」或「交易」，如此在稅項上又豈可以「饋贈」二字來形容？

當然，梁鳳儀對此也指出，所謂「饋贈」或「禮物」的得來，必須要有

「合理解釋」，如收款者無「合理解釋」，也可能被視作逃稅。但何謂「合理解釋」，梁鳳儀未有清晰解說。

毫無疑問，眼前尚在審訊中的已故龔如心女士千億遺產爭奪案，已經在市民中引起了極大關注，案中種種有關風水、命運等情節，令市民「大開眼界」，也反映了在上層社會以至素以精明能幹見稱人士中存在的孤獨、徬徨與無助狀況，足以成為市民大眾茶餘飯後的談助；但立法會議員關注到的案中巨款，則不是什麼個人信念或生活作風，而是涉及到稅收和法治的重大問題。如果有人以「自僱人士」身份活動，以提供某類服務而得到巨額報酬，則逃稅、避稅明顯就不是一項可以接受的行為。

因此，就有關風水師收入及稅務問題，不應只停留在市民七咀八舌、議論紛紛的階段，稅務當局在有關案件告一段落後必須依法作出追查，並且必須對「自僱」、「禮物」、「饋贈」等定義作出明確界定，堵塞法例上的漏洞。

抗疫更突出醫改必要

本港甲型H1N1流感的社區疫情正逐步擴大，昨日新增確診個案已達到五十四宗，其中四十一宗是本地感染，包括九龍塘澳洲國際學校二十六名學生及一名家長，還有另一家中學也出現學生確診而要停課。

更值得關注的是，九龍聯合醫院兒科病房一名女護士也被確診感染。

在此情況下，本港甲流疫情社區爆發已經不再是一個憂慮，而是已經成為不可抗拒的眼前事實。衛生局昨日宣布，由今日起，不會再對確診病人的緊密接觸者進行預防監督和治療，也不會再對外來確診者的同機乘客作出追蹤。

這兩項措施上的改變，不代表防疫工作放鬆，而是因應疫情的變化，患者已大量增加及分布社區四方八面，再要求有緊密接觸者或同機乘客接受監督及治療已沒有多大意義，徒然虛耗大量人力物力及「特級福」藥物。

面對疫情深入，衛生局長周一焯昨日宣布，有關醫療融資改革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需要押後進行。

據周一焯解釋，因為衆多人都調了去支援抗疫，包括統籌、協調各部門的抗疫工作以及口岸檢疫、疫苗注射措施等，因此改革諮詢工作的時間表要推遲。

此一解釋，是可以理解及接受的，疫情當前，需要集中一切人力物力應對，醫改諮詢不是不重要，但最少眼前不會「死人」，押後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是無礙的。不過，「因利乘便」，由於甲流疫情的爆發，其實也正好可以為未來的醫療融資改革作出一些啓示與「註腳」。

眼前，政府為了加強抗疫，準備為長者、小童等「四類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注射，需款十億；而整體上，公營醫療已經佔去政府整體公共開支的百分之十五點七，到二〇一一年預計更要去到百分之十七。

事實擺在眼前，政府公營醫療面對人口老化及全球疫情隨時爆發等越來越嚴重的問題及巨額支出，公帑必須集中用到全民性的重要疾病防治工作上，否則公營醫療終有一天會「爆煲」，不勝負荷。

關 昭

專家指港有偽冒能力高書法家

有人收巨款冒龔王吳簽名



千億爭產案

會冒人簽名。陳振聰一方澳洲筆跡專家Paul Westwood昨午出庭時說，龔如心、王永祥和吳崇武的簽名，分別很大機會、絕對和可能是真跡。從事筆跡鑑定四十年的Westwood表示，未見過有人能偽冒三個不同人的簽名。他跟Radley的說法很不同。

華懋集團已故主席龔如心千億遺產案進入第二十二日，雙方筆跡專家分別出庭。華懋一方的英籍筆跡專家Robert Radley說，香港有部分出色但不誠實的書法家，偽冒能力高，有人出高價便可能

本報記者 吳美慧 陳耀強

Radley說，陳振聰手持〇六年遺囑裡，王永祥簽名非平日式樣，龔如心簽名有十五個不同之處是不能接受。「一至四個（不同之處）可接受，十五個不能接受。」他認為，有人收巨款冒龔、王、吳三人筆跡。Radley表示，這人能掌握不同人簽名風格，印象深刻。「香港有很多有天賦的書法家，但並非全部一百個巴仙誠實，若有人給很多錢（偽冒簽名），吸引力很大。」Radley稱，即使書法家慣寫中文書法，一樣能偽冒英文。

Radley解釋，自己曾觀摩書法家的訓練，訓練包括落筆力度、筆劃變化和字型比例，這些是偽冒筆跡的技巧。

陳振聰代表律師Ian Mill說，王永祥在庭上錄下簽名情況時，曾有停頓，或影響筆跡。Radley回應，王是在簽名與寫上身份證號碼期間有停頓，不是簽同一個名時停下，對筆跡沒影響。

昨日庭上，Radley說，王永祥英文名Winfield裡「W」的兩個「V」位，平日起角，但遺囑版本偏圓潤沒起角；Winfield最後的「d」字，寫得斷斷續續欠連貫；祥字英文「CHEUNG」的E字，陳振聰手持版本有個微細的圓圈，王永祥簽名樣本卻沒有。

今次筆跡鑑定，Radley未能鑑定吳崇武簽名是真真假。Ian批評Radley欠決定性，質疑其專業能力。Radley反駁說，要確認一個簽名，要具備兩個條件，包括沒明顯不同，以及有很多相同之處。今次鑑定，最重要是能從龔如心簽名裡，找出很多的不同之處。由於龔如心簽名是有很多微細不同之處，不像王永祥版本有多個明顯差異，Radley特地為龔簽名樣本做一個研究表。

陳筆跡專家反駁冒簽

Radley說，三十多年鑑定生涯裡，曾見過有人冒簽十二個不同人名，又有人十分鐘內冒簽同一個人四十四個簽名；Westwood表示，這是非常困難，根據他四十四年鑑定工作，包括二十五年私人執業，從未見過有人成功冒簽三個不同人名。Radley認為，一個人簽名是由腦控制，不受病情影響；Westwood不認同，他說，指人們病重時，簽名時好時壞，或在不受控制下影響流暢度。

Westwood今日繼續出庭，預計周五供完畢，下周一是龔如心生前的新加坡醫院醫生Dr Jones作供，陳振聰作供日期需順延。



▲華懋筆跡專家Robert Radley（右）昨續出庭作供（本報攝）

▶代表陳振聰一方筆跡專家Paul Westwood（本報攝）



千億爭產案揭獲巨額酬勞

風水師逃稅 議員高度關注



龔如心生前曾付數以億計金錢予風水師（資料圖片）

【本報訊】記者黃俊鋒報導：千億爭產案成為城中熱話，風水師獲得巨額酬勞，惹來立法會議員高度關注。昨日立法會議會上，有議員幽默地說，案件揭示風水師、按摩師等自僱人士收入非常豐厚，「一車車銀紙運走」，但「睇完風水後唔使交稅」，逃稅情況嚴重。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根據現行稅例，如屬私人饋贈毋須交稅，但如涉及服務報酬則需報稅。

千億爭產案中主角，透過看風水及按摩服務，賺取天文數字的巨額酬勞，事件除了成為市民茶餘飯後的話題，亦惹來立法會議員高度關注事件。商界議員林健鋒昨日在立法會議會上，特別關注有自僱人士，例如風水師、按摩師等，在服務後獲得巨額酬勞卻沒有報稅的問題，當在爭產案中，「有人繪影繪聲地說，法事後一車車銀紙運走」，他詢問政府現時採取那種措施，追查自僱人士的收入來源和金額。

關注事件的，還有同樣代表商界的黃宜弘，他諷刺地說：「社會上有很多人以為自己入錯行，風水師有幾十億身家」；民主黨李永達說：「在遺產爭產案中，法庭裡已顯示一位姓陳和另一位先生，透過看風水和按摩服務，收取大量金錢，局方會否向兩位人士索取資料，看看是否需繳稅？」

若涉服務性質需報稅

面對連番追問，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有點應接不暇。她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根據《稅務條例》，如果該筆款項是屬於私人饋贈，毋須交稅；但如涉及服務性質，則可視作報酬，需要報稅。

此話一出，引來更多議員追問。民主黨涂謹誦質疑現行法例是否存在漏洞，如果接受服務的人，「主動昇」、

或是以饋贈形式，向提供服務的人給予報酬，應如何處理？林健鋒亦質疑，當局對饋贈的「禮物」，定義不清晰，令「禮物」可成為報酬的一部分。

梁鳳儀表示，稅務局有不同的組別跟進及打擊逃稅個案，例如資料搜集組，專責收集各類有參考價值的資料，包括報紙、法庭案件、互聯網內容等資料，以輔助評稅工作；至於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則專責查核懷疑違規的個案。她說，當局將會集中資源，處理一些涉嫌牽涉「億億聲」的逃稅個案，而局方會因應社會情況、行業興衰和經營手法的演變，調整選取審核個案的準則。

梁鳳儀續說，如果自僱人士，即使聲稱手上的酬勞是他人「饋贈」得來，但無合理解釋下，亦會涉嫌逃稅，而任何人士一經被判逃稅，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並加罰相等於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入獄三年。

爭產案內風水師收入

風水師	風水行為	價錢
陳	多次幫事主控洞種生基	事主給風水師六點八八億元，總共給了三次
劉	幫事主購置七個漢朝古鼎，並在事主公司設置大風車，以催財運及保健康	三點一二億元
俞	幫事主種生基	十萬元，加上事主給予的一千萬元利息

風水師認業內有逃稅

【本報訊】千億爭產案間接揭示有風水師涉嫌逃稅。根據稅務局數字，過去五年，當局每個財政年度共處理逾一千八百宗涉嫌逃稅個案，並因此每年追收二十多億元稅款。但有會計師認為，根據稅例，要判斷款項是否「饋贈」存有難度；有風水師承認，業內良莠不齊，的確存有逃稅情況，而這情況不只發生在風水業。

根據稅務局數字顯示，過去五年當局每個財政年度處理一千八百多宗涉嫌逃稅個案，以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為例，稅務局處理一千八百六十二宗個案，並因此追收二十五億六千六百萬元的補繳稅款。不過這些數字只是冰山一角，稅務學會前會長王鏡強表示，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在香港從事業務，而業務涉及商業生意、貿易或專業服務，就需要納稅。不過一般活動，例如自僱人士幫人看風水或按摩等，在收受酬勞後沒有報稅，會否構成逃稅，王鏡強說，要視乎以往是否有法庭案例判定屬於逃稅，但個案有其獨立性，仍需考慮各項因素。他表示，在現行稅例下，要判斷款項是「饋贈」或是酬勞是存有難度。

風水師李丞齊承認，業內風水師良莠不齊，的確存有逃稅情況，但情況不只發生在風水業，「撻的士、甚至實習記者，果啱點計？」「根本有好多人無報稅」。

他說，議員只舉出極端例子，渲染風水行業是賺錢行業，「但對於在廟街擺檔幫人睇命程的老伯，又是否界定為風水師？但咁又是否要繳稅？」他表示，風水師收「利是」的做法，在行內經常發生，而且利是的金額距離可以很大，「但未必每個風水師都守（報稅）規則」，而他就透過自己開設的有限公司從事風水業，存有交易收據，報稅時可一目了然。他呼籲行內風水師盡公民責任報稅。另一位風水師麥玲玲說，有風水師不小心、或警覺性低，因此忘了報稅，情況亦不出奇，因為並非每人都以風水師作為正職。